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特别是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造成的严重侵犯人权问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
第 S-9/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迟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3
二、 法律框架.....	5 - 9	4
三、 据报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的情况.....	10 - 29	5
四、 据报在加沙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况.....	30 - 38	12
五、 据报在西岸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况	39 - 76	15
六、 结论和建议： 需要问责	77 - 80	25

一、导 言

1. 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 27 日对加沙地带发起军事行动后，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九届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了第 S-9/1 号决议。本报告就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这项协议提交的。

2. 这是高级专员按照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提交的第一份定期报告。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高级专员“通过向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方式，报告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第 11 段)。本报告主要介绍人权高专办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些主要关切，所涉时间是从以色列在加沙发起题为“铸铅行动”的军事攻击到 2009 年 4 月 10 日。

3. 根据该决议第 2 段和第 10 段，人权高专办主要报告军事行动对平民的影响和所有责任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则的情况。本报告是对第 S-/91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加沙军事行动问题其他报告的补充；¹ 本报告还介绍了西岸的情况(报告提及西岸时也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

4. 在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制定了人权监督框架，并着手实施这一框架。人权高专办将在未来报告中分析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若干人权案例。

¹ 文件 A/HRC/10/20 和 A/HRC/10/22 已提交理事会，由 Richard Goldstone 法官领导的独立真相调查团也即将发表一份报告。此外，根据秘书长要求组成由 Ian Martin 领导的联合国总部加沙事件调查团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了报告摘要(A/63/855-S/2009/250)。

二、法律框架

A. 国际人权法

5. 以色列是许多核心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² 将继续承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履行人权义务的责任。³

6. 武装冲突或占领情况不免除一个国家的公约人权义务。国际法院、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各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及其继任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都一直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巴勒斯坦所有被占领土。国际法院在“隔离墙”案件的咨询意见中指出，以色列受某些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约束。⁴ 国际法院还指出，以色列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已转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的区域不为行使这些权利设置任何障碍的义务”。⁵

7.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立法会多次发表声明和承诺，表示接受国际人权义务的约束。⁶ 关于哈马斯，应该回顾，对一个领土行使准国家职能和控制的非国家行为者，在其行为影响到其控制下个人的人权时，也

² 以色列是九项国际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以色列于 1979 年 1 月 3 日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1 年 10 月 3 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³ 审查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都确认了这观点。见第 A/HRC/8/17 号文件，第 7 段；第 CAT/C/ISR/CO/4 号文件，第 11 段；以下脚注 5。

⁴ 关于“隔离墙”案件的咨询意见，第 102-113 段，国际法院认为各人权公约提供的保护在武装冲突下不应停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一国管辖下的个人，甚至适用于其在领土之外所管辖下的个人。

⁵ 关于“隔离墙”案件的咨询意见，第 112 段。

⁶ 见 A/HRC/8/17，第 8 段。

有义务遵守人权规范。⁷ 哈马斯也发表过公开声明，承诺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⁸

B. 国际人道主义法

8.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在敌对行动中保护公民的基本原则——包括对平民与战斗员加以区别，对平民目标和军事目标加以区别，在攻击中注意“比例”和“预防”，对不参加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但处于冲突一方权力控制下的人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适用于冲突的所有当事方。

9. 此外，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必须在西岸和加沙地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军事占领规则，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号日内瓦公约)。虽然以色列对适用这一公约提出了异议，但那里的情况仍然是一种军事占领，这是得到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确认的。⁹ 除了适用第四号日内瓦公约外，被接受为习惯国际法的《海牙条例》(附于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公约》之后)，也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三、据报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10. 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发起了称为“铸铅行动”的大规模空中和海上攻击。在空中和海上打击后于 2009 年 1 月 3 日发起了地面攻击。敌

⁷ 例如，在关于黎巴嫩和以色列的联合报告中，四位特别报告员认为，“虽然真主党作为非国家行为者，不能成为这些人权条约的缔约方，但也需要服从《世界人权宣言》首先表达的国际社会要求，即社会的每个机构都必须尊重人权……。当‘一个武装团体对领土和人口行使实质性控制，并建立了有形政治机构时’，尤其需要要求该武装团体尊重人权规范。”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的报告；人人有权享有尽可能高水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的报告；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的报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的报告(A/HRC/2/7)，第 19 段，引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第 76 段。关于哈马斯接管加沙地带有关事件的概述，另见第 A/HRC/7/76 号文件，第 4-9 段。

⁸ 另见 A/HRC/8/17，第 8-9 段。

⁹ 见大会第 62/181 号和第 63/98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0/18 号决议。

对行动持续了 22 天，以色列于 1 月 17 日宣布单方面停火，1 月 18 日生效。曾在“铸铅行动”之前或期间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¹⁰的哈马斯及其他巴勒斯坦派别和团体(巴勒斯坦解放人民阵线除外)也于同一天宣布单方面停火。以色列部队继而从加沙地带撤出，但在撰写本报告时，双方尚未达成持久协议，形势仍不明朗。

11. 对军事行动期间巴勒斯坦平民伤亡人数的估计各异。根据各种来源，平民死亡约有 1,200-1,400 人，受伤约有 5,300 人。¹¹ 根据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死者中有 236 人是战斗员，另有 255 人是民事警察，其余 926 人是平民。¹² 但以色列政府称，¹³ 根据以色列国防军情报部研究处搜集的资料，至少有 709 人是战斗员，这一数字包括在国际法下被列为平民的警察。¹⁴ 以色列政府还称军事行动中巴勒斯坦非战斗员死亡总共 295 人；军方补充说，其中有 89 人是 16 岁以下儿童，49 人为妇女。¹⁵

12. 根据以色列外交部，有 10 名以色列士兵在军事行动中死亡，其中 4 人死于友军炮火，有 336 人受伤。在以色列南部，军事行动期间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发射的火箭和迫击炮弹致使 4 名以色列平民死亡，182 人受伤(从重伤到受惊)¹⁶。

¹⁰ 在以色列和哈马斯之间 2008 年 6 月 18 日开始、12 月 19 日结束的休战期间，共向以色列发射了 223 枚火箭炮弹和 139 枚迫击炮弹。见以色列外交部，“哈马斯对以色列的恐怖袭击”，2009 年 7 月 21 日——见 www.mfa.gov.il。根据该部，在 22 天的“铸铅”行动中，有 571 枚火箭弹和 205 枚迫击炮弹落到以色列土地上。(“铸铅行动：以色列反击哈马斯在加沙的恐怖行为”，2009 年 1 月 21 日，出处同上)。

¹¹ 见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新闻稿，2009 年 3 月 12 日，见 www.pchrgaza.org/files/PressR/English/2008/press.html。另见大赦国际，“铸铅行动：22 天的死亡和毁灭”，2009 年 7 月 2 日，第 13 页；以色列国防军新闻稿，“铸铅行动中死亡者绝大多数是恐怖分子”，2009 年 3 月 26 日，dover.idf.il/IDF/English/Press+Releases/09/03/2601.htm。

¹²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新闻稿，2009 年 3 月 12 日，见 www.pchrgaza.org。

¹³ 以色列国防军，新闻稿，出处同上。

¹⁴ 警察如果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也可视为战斗员。人权高专办获得的信息表明，大多数警察是在空袭第一天死亡的。以色列用导弹攻击加沙警察局，当时正在举行民警和交警毕业典礼的准备。另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部，保护平民周刊，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31 日。

¹⁵ 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通报，2009 年 3 月 26 日。

¹⁶ 另有 584 人患有惊吓和焦虑综合症，以色列外交部，“铸铅行动”——以色列反击哈马斯在加沙的恐怖行为”，2009 年 7 月 21 日。另见大赦国际，“铸铅行动”，第 66 页。

13. 在 2009 年 5 月 4 日的信中，以色列政府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以色列国防军五次调查以色列部队在加沙军事行动中的一些具体事件。每项调查都认为，国防军都是根据国际法行事的。有些调查则建议修改现有方法和/或建议进一步审查。国防军发言人称，国际军正在对整个行动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将于 2009 年 6 月结束。¹⁷

A. 关于违反区别和不分皂白攻击原则的指控

对平民与战斗员加以区别

14. 关于以色列军队攻击平民的报道很多，¹⁸ 有些报道是一些特别报告员以前作出的。¹⁹ 本报告希望重点介绍以下案例。

15. 1 月 3 日，在加沙地带 al Zaytoun 区，以色列士兵进入了一户人家，枪杀了双手向上举起、一手拿着身份证的男主人。以色列士兵然后又向屋子里扫射，直到每个人都爬在地上，母亲和 4 个孩子受伤，一人伤势严重。²⁰

16. 攻击中最严重的事件之一，是 1 月 4 日以色列士兵命令 1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进入 al Zaytoun 区的一所房子，要求他们不得出来。据报，大约 24 小时后，以色列轰炸了这所房子，打死了约 23 人。幸存者步行 2 公里来到加沙城的一个汽车站，设法乘坐平民车辆到医院就医。²¹

17. 据报，1 月 7 日，以色列士兵在 Jabalia 东部——在最近攻击之前，以色列经常侵入的地方——命令一家人从家里出来。这六口之家举着白旗走出房门，按以

¹⁷ 以色列外交部，“以色列国防军：对铸铅行动中心诉讼和议题的调查结果”，2009 年 4 月 22 日。

¹⁸ 另见，大赦国际，“‘铸铅行动’：无处安全”，阿拉伯国家联盟独立事实调查委员会的报告，2009 年 4 月 30 日；B’Tselem：“以色列调查‘铸铅行动’指南”，立场文件，2009 年 2 月；人权观察，“目标正好错了：以色列无人驾驶飞机发射的导弹杀害了加沙平民”，2009 年 6 月 30 日。

¹⁹ 见 A/HRC/10/22。

²⁰ A/HRC/10/22, 附件, 第 16 段。

²¹ A/HRC/10/22, 附件, 第 13 段；大赦国际，“铸铅行动”，第 20 页。

兵要求站在一辆坦克前，约五分钟过后，一士兵突然开枪，打死了 2 名儿童和打伤了另外 2 名家庭成员。然后，以军拆毁了这家的房子。²²

18. 关于指控巴勒斯坦民兵进行不分皂白的攻击，在以色列军事行动期间，有 571 枚火箭弹和 205 枚迫击炮弹落在以色列领土上。²³ 如上所述，从加沙发射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致使 4 名以色列平民死亡，182 人受伤，而且没有试图对军事和非军事目标加以区别。2009 年 1 月，更多的巴勒斯坦火箭弹袭击了 Ashkelon。以色列官员报告说，该城市 12.2 万人中多达 40%被迫逃到以色列其他城市。Sderot 和该地区其他村庄都受到了影响。²⁴ 不分皂白的火箭弹攻击在本报告定稿时还在继续，危及到以色列南部人民的生命权。²⁵

19. 人权高专办还无法评估每起案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然而，在以上和其他案件中，充分的初步证据表明以色列部队和巴勒斯坦民兵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下，冲突双方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对平民与战斗员、平民目标与军事目标加以区别，不分皂白的攻击是受禁止的。

对平民目标与军事目标加以区别

20. 以色列攻击和损毁了许多民用行政设施，包括巴勒斯坦立法会、外交部、司法部、监狱和警察局的大楼，违反了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负尊重这些设施的义务。²⁶ 此外，以色列军队还损毁了各种民用建筑物，包括约 21,000 座私人

²² 国家律师协会，“屠杀：以色列对加沙的攻击与法治”，2009 年 3 月；大赦国际，出处同上，第 25-27 页。

²³ 根据以色列外交部，“铸铅行动”——以色列反击 Hamas 在加沙的恐怖行为”，2009 年 1 月 21 日。

²⁴ 大赦国际，文件“以色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在冲突上火上浇油：外国对以色列/加沙的武器供应”，2009 年 2 月。

²⁵ 见以色列外交部，“火箭弹击中 Sderot 的住宅，以色列空军攻击加沙的恐怖主义地点”，2009 年 5 月 19 日；以色列项目，“09 年 1 月至 4 月从加沙发射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www.mfa.gov.il/MFA。

²⁶ 大赦国际，“铸铅行动”，第 60 页。

住宅²⁷、医院、学校(包括联合国开办的学校)、大学、工厂、商店和清真寺等。²⁸

21. 例如, 2009年1月5日, 以色列军队空袭了加沙城大型医院附近的 al-Raeiya 医疗中心。该中心有明确的医疗设施标志, 附近没有军事和甚至政府建筑物。²⁹ Al Quds 医疗中心由加沙城的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管理, 被击中后着火, 100名患者和照顾他们的医务生命受到了威胁。³⁰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在加沙 27 座医院中有 15 座遭到损坏, 其中有 Al-Wafa 康复医院, 这所医院是加沙地带唯一的康复医院。³¹

22. 甚至标明由联合国管理的设施也遭到损坏, 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这些设施有的成为了紧急避难所, 有的成为了卫生中心。2009年1月5日, 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属 Asma 小学遭到以色列的炮击, 造成三人死亡。³² 1月6日,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另一所小学——Jabalia 预科男子学校及其周围地带也遭到炮击, 死亡人数估计有 30-40 人。³³ 1月15日,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的大院遭到以色列炮击, 摧毁了车辆、食品和人道主义物资, 以及约 6,500 平方米的库房。躲避以色列攻击的约 700 名巴勒斯坦人当时正在这一大院里寻求庇护。³⁴ 据报, 以色列国防部称, Hamas 民兵从联合国设施附近的地方向以色列军队开火, 炮击是自卫。³⁵ 后来, 它又对攻击表示道歉, 称之为“严重错误”。³⁶

²⁷ 人道协调厅, 加沙紧急呼吁, 第 17 页。大赦国际估计, 20,000 座住宅遭到损坏, 3,000 被毁; 见“铸铅行动”, 第 56 页。《无处安全》估计, 3,000 座住宅被毁, 11,000 座住宅遭到损坏(第 10 段)。

²⁸ 另见《无处安全》, 第 496 段。其中报告说, 摧毁和损坏清真寺 45 座, 医院和初级医疗中心 58 处, 学校 178 所, 大学 17 所, 工厂 215 家, 商店 700 家, 以及加沙 80% 农业土地。

²⁹ 大赦国际, “加沙的冲突: 关于可适用法律、调查和问责制的概述” 2009 年 1 月, 第 14 页。

³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加沙: Al-Quds 医院遇袭, 伤者堪忧”, 2009 年 1 月 15 日。

³¹ 世界卫生组织情况报告, 2009 年 2 月 4 日, www.who.int/hac/crises/international/wbgs/sitreps/gaza_4feb2009/en/index.html。

³² 秘书长对联合国总部调查团调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加沙地带某些事件报告的摘要(A/63/855-S/2009/250), 第 10-17 段。

³³ 出处同上, 第 18-28 段。

³⁴ 近东救济工程处, 难民故事: “对加沙联合国办事处的攻击必须得到调查, 2009 年 1 月。”

³⁵ 出处同上。

³⁶ 合众社, 2009 年 1 月 15 日。

23. 2009年2月11日，秘书长任命了联合国总部调查团，审理和调查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在联合国加沙办事处发生的造成伤亡或损失的9起事件。在所调查的9起事件中，调查团发现以色列国防军应该对其中7起事件中的伤亡和损失负责。它认为，有一起事件的最严重损害是巴勒斯坦火箭弹造成的，发射者最有可能是哈马斯。它说，它对最后一起事件尚无法断定由哪一方负责。³⁷

24. 以色列称，冲突期间，加沙战斗员违法大规模利用公民和民事基础设施作掩护，³⁸至少有一份以色列国防军报告出示了加沙清真寺中明显藏有武器的照片。³⁹这一结论遭到国际人权组织的质疑，其调查结果认为，不存在战斗员大规模侵害平民和平民目标的问题，不能用战斗员存在于平民之中来为造成平民伤亡辩解。⁴⁰

25. 任何民用目标，如果因其性质、地点、目的或用途，可切实协助军事行动，如果在当时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损毁提供明确军事优势时，才可成为正当的军事目标。即使这一目标明显失去了民用性质，如果攻击可能连带造成平民生命损失、伤害或民用目标损坏或两者兼具，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优势相比是过度的，那么攻击者也必须避免施加攻击。《第四日内瓦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除非军事行动所必须，否则“占领国对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或国家，或其他公共机关，或社会或合作组织所有之动产或不动产之任何破坏均所禁止”。

26. 以色列称，它采取措施在发起进攻前，通过撒传单、电话录音和手机短信等形式向加沙平民发出了警告。这些警告的准确性和普遍有效性令人怀疑。⁴¹无论如何，发出了警告也不能免除以色列的责任，即对包含有平民的目标进行攻击时，必须考虑攻击的“比例”。

³⁷ 见 A/63/855-S/2009/250, 第9段。

³⁸ 以色列外交部，“哈马斯对平民的剥削”，2009年1月13日。

³⁹ 见以色列情报遗产和纪念中心发布的报告，可通过外交部主页网址的联接查阅。

⁴⁰ 大赦国际，“铸铅行动”，第4和75页；人权观察，“火雨：以色列在加沙非法使用白磷弹”，2009年3月25日，第5页。

⁴¹ 大赦国际，“铸铅行动”，出处同上，第50-51页；B'Tselem：“以色列调查‘铸铅行动’指南”，第10-11页。

关于使用白磷弹的指控

27. 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城人口稠密的建筑区使用了具有高燃烧效应的物质——白磷。⁴² 装有白磷的弹药的使用在国际法下不受禁止，特别是用于信号和烟幕目的。但是，在人口稠密地区以空中爆炸方法使用白磷弹必然对所有目标不加区别，因为它的广泛散发意味着不可能直接针对军事目标。

B. 据报不保护医务人员和不撤离伤员

28. 有报告称以色列军队不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拒绝保护医务人员、照顾和撤离伤员。⁴³ 在以色列炮击加沙城 al Zaytoun 居民区后，以色列军队不仅不协助伤员，还在若干天内阻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施加救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迟迟不允许提供救援服务是不可接受的。⁴⁴ 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规定对医院和医疗队的保护不应停止，“除非此项医院超出其人道主义任务之外，用以从事有害于敌方之行为”。⁴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冲突中明确表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可以撤离伤员。⁴⁶

⁴² 见大赦国际，“以色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在冲突上火上浇油”，第 11 页；人权观察，“火雨”，第 1-2、31、58 页。大赦国际代表团报告说，1 月 18 日敌对行动停止几天后，加沙几个地区的居民区仍有白磷在燃烧。另见《无处安全》，第 478 页和第 487-489 页。

⁴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闻稿 09/04，“加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紧急救助伤员，因为以色列军队拒绝协助负伤的巴勒斯坦人 2009 年 1 月 8 日。

⁴⁴ 出处同上。

⁴⁵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号，第十九条。

⁴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闻稿 09/05，“加沙：救护车必须能够自由出入救助伤员”，2009 年 1 月 8 日。

C. 关闭边境

29. 除了有限的过境点，包括便利重伤员撤离的通道外，加沙所有边境在军事行动期间一直关闭，无人能够逃离。因此，加沙 150 万人口受困于 360 平方公里的土地之中，被迫卷入一场重大军事行动，无法逃到安全地带。如果边境不关闭，平民死亡人数可能大大减少。允许平民人口逃离战乱，包括影响他们的不分皂白的攻击，是一项既定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第十三条第 2 款⁴⁷)。人人有权寻求庇护(第十四条第 1 款)。在冲突高峰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醒邻国它们有义务尊重那些人逃离战乱到其他国家避难这一普遍权利，并要求开放所有边境和通道并保证其安全。⁴⁸ 然而这些呼吁无人理睬，加沙地带边境在整个冲突中一直关闭。

四、据报在加沙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A. 封锁

30. 在报告所涉期间，以色列继续封锁⁴⁹ 加沙的所有边境入口，严重限制所有进出口物资。由于封锁是对所有加沙人民特别是平民人口的集体惩罚，所以

⁴⁷ 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国家的权利，也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护，第十二条第 2 款。为了使个人能够享受第十二条第 2 款的权利，居住国和国籍国都负有义务。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7(1999)号一般性评论(CCPR/C/21/Rev.1/Add.9)。

⁴⁸ 人权高专办简要说明，“加沙：世界唯一不允许人逃离的冲突”，2009 年 1 月 6 日。

⁴⁹ 在“铸铅行动”以前，对加沙的进口只限于最基本的食品和有限数量的燃料、饲料以及医药和卫生用品。见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观察”，第 32 号，2008 年 12 月，第 4 页。在“铸铅行动”中，战事每天暂停三小时，临时缓解了平民人口的状况，但不够(人道协调厅，《平民保护报告》，2009 年 1 月 1-8 日；儿童基金会，“在“铸铅行动”期间，向加沙地带运送了某些生命救济用品”，2009 年 1 月 7 日)。

本身就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⁵⁰ 军事行动和持续封锁对实现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产生了严重累积效应。

31. 虽然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大多集中于限制对加沙的进口，但应该指出以色列政府也禁止从加沙的出口。自 2007 年 6 月以来，以色列政府只允许从加沙出口了 13 卡车的切花。在哈马斯 2007 年 6 月掌控加沙政权后，就一直禁止那里的出口，⁵¹ 而且不说明理由。

32. 禁止出口使加沙经济陷入困境，人们找不到工作维持生计，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适足生活水准权。根据人道协调厅，65%的加沙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37%生活在赤贫之中。⁵²

33. 在几乎完全禁止从加沙出口的同时，也严格限制进口，阻碍了加沙的经济恢复和重建。⁵³ 在受这些限制影响的许多人权中，有适足食品权、适足住房权和尽可能高水平的身心健康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34. 加沙的食品供应十分不稳定，造成糖、大米、家禽和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大幅上涨。⁵⁴ 这种情况不是武装冲突的必然结果；因为等待运往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不短缺。相反，是以色列政府对食品进口实施严格限制直

⁵⁰ 《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被保护者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均应禁止”。1907 年 10 月 18 日《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四公约)第五十条规定，“不得因为个人行为而对居民给以任何金钱和其他形式的普遍惩罚，不应视居民对这些行为承担共同和连带责任”。在以色列对加沙实行封锁时，它的理由是维护安全，说在过境点加沙一侧没有忠实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人员，所以它不允许开放 Karni 或 Rafah 口岸(被占领土政府活动协调员(以色列国防军)Asaf Barhel 致以色列非政府组织 Gisha 的 Noam Peleg 的信，事关高等法院诉讼，2007 年 7 月 15 日；见 Gisha，“对关闭加沙的界定：集体惩罚”，(2008 年 12 月)。然而，2007 年 9 月，以色列安全内阁宣布，加沙是“敌对领土”，并决定对哈马斯实行制裁，限制各种物品运往加沙地带；减少燃料和电力的供应，限制人员进出加沙地带。(“以色列安全内阁宣布，加沙是敌对领土”，2007 年 9 月 19 日，见 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7/Security+Cabinet+declares+Gaza+hostile+territory+19-Sep-2007.htm)。

⁵¹ 人道协调厅，“公民保护周报”，3 月 18-24 日。

⁵² 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协调员加沙实地情况报告”，2009 年 3 月 10-16 日。

⁵³ 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观察”，2009 年 3 月。

⁵⁴ 人道协调厅，“加沙实地情况报告”，3 月 17-23 日。

接造成的。人道协调厅描述这种限制是“不明确，常常前后不一致”。⁵⁵ 3月22日，以色列政府宣布，它将取消对食品进入的所有限制，只要货物来源经过了以色列政府的批准。在撰写本报告时，这一决定似乎还没有得到执行。应该强调，食品权主要不是能够接受食品援助；而是需要人们能够自己养活自己，维持适足的生计。

35. 对加沙地带的封锁，持续阻碍了适足住房权的实现。例如，自2008年11月以来，水泥进口一直受限，因为以色列当局担心水泥可用作“双重目的”。然而，加沙迫切需要水泥重建被毁的房屋和建筑，也迫切需要水泥维修在以色列进攻中被毁的输水管道。

36. 加沙人应享有的尽可能高水平的身心健康权，在加沙军事行动之前和期间都受到了不利影响。⁵⁶ 在敌对行动后，拉马拉与加沙地带卫生部门之间的巴勒斯坦内部争端，造成了介绍赴国外就医部(负责处理需要到加沙地带之外就医者的申请)的工作临时中断，进一步阻碍了国外的医疗援助。建立国家联合转院委员会后，这一问题已得到了解决。⁵⁷ 《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儿童健康权是加沙另一令人特别关切的问题。联合国各机构、卫生部官员和卫生非政府组织报告说，不断加剧的贫困、失业和粮食不安全，再加上冲突，增加了儿童营养不良状况。⁵⁸ 儿童基金会在1月说，10.3%的五岁以下加沙儿童发育不良。

37. 在“铸铅行动”期间，受影响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了两项申诉。⁵⁹ 这两项申诉要求最高法院命令：(a) 以色列国防军不要妨碍从加沙撤离伤员运往医院(包括以色列国防军停止攻击救护车和医务人员)；(b) 解除因交战而对电力供应的封锁，以允许医院、诊所、供水系统和下水系统正常运行。高等法院驳回了这两项申诉。它说它接受了以色列国防军的解释：近期已建立了充分的机制便利向以色列转运伤员，还着力维修电子基础设施和提供柴油。最高法院认为：

⁵⁵ 人道协调厅，“公民保护周报”，3月18-24日。

⁵⁶ 见以上第20和21段。

⁵⁷ 人道协调厅和卫生组织联合声明，“关切加沙停止患者转院”，2009年3月30日。

⁵⁸ 卫生组织危机中之卫生行动2009年4月20日至26日这一周的重点。

⁵⁹ 捍卫人权的医师和其他人诉以色列总理和其他人，HCJ 201/09；Gisha：行动自由法律中心和其他人诉国防部，HCJ 248/09。

鉴于人道主义机制的建立和改善，预计其效力将得到证明，鉴于已向我们表示将尽力改善伤员的撤离和治疗，也鉴于 Erez 过境点附近建立了一处诊所（只要巴勒斯坦方面同意将伤员转送到以色列救治），我们希望人道主义机制将根据以色列的义务正常运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在此时发布命令形式的补救。⁶⁰

B. 法外处决

38. 有报告称， Hamas 安全部队在以色列加沙行动期间和之后，对与以色列部队合作者、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人员和法塔赫支持者进行了大量的法外处决、拷打、酷刑和虐待。多数受害者是在自己家中遭绑架，后来在僻静之处被发现死亡或受伤，或被发现死在加沙医院太平间里。⁶¹ 至少有 32 名巴勒斯坦人是在被指控与以色列合作后遭 Hamas 安全部队和不明身份枪手处决的，⁶² 其中 18 人是在以色列攻击期间被法外处决的。⁶³ Hamas 宣布，它正在对部分枪杀事件进行调查。⁶⁴

五、据报在西岸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况

39. 在报告所述期间，西岸的人权状况继续严重恶化，主要是以色列侵权行为所致，还因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 Hamas 之间持续政治分裂情况下的政治反对派的侵权行为。

⁶⁰ 出处同上，第 23 段。

⁶¹ 大赦国际，新闻稿，2009 年 2 月 12 日。

⁶²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特别报告，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之间侵犯人权的情况，2009 年 2 月，第 2 页。

⁶³ 人权观察，“以战争作掩护，Hamas 在加沙实行暴力”，2009 年 4 月，第 1 页。

⁶⁴ 见 Al Jazeera 英文版，“Hamas 被控杀害对手”，2009 年 4 月 21 日。

A. 关于指控任意拘留、酷刑、法外处决和虐待

40.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部队继续在西岸开展军事行动，目的是根据以色列军事命令，拘留涉嫌参与破坏以色列安全活动的人。⁶⁵ 这一军事命令因含糊不清而广受批评。⁶⁶ 仅 3 月份，就发生了 120 起这类性质的行动，逮捕了 300 多巴勒斯坦人。⁶⁷ 这些人一般是根据行政拘留令被拘留在以色列。以色列的行政拘留令是根据军事指挥官下达的行政命令，而不是依照司法判决执行的，不经起诉或审判。通常严格限制律师接触被拘留者，也不允许被拘留者或他们的律师审查对其不利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认为被拘留者有机会进行抗辩。⁶⁸ 以色列辩解解说它是根据《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七十八条进行行政拘留的。

41.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允许拘留的以色列行政命令称，拘留时间最长为六个月，但在有合理证据相信出于本地区安全或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无限期延长拘留时间(由该地区的军事指挥官决定)。⁶⁹ 以色列政府在 2009 年 1 月 21 日致以色列一非政府组织的信中称，有 546 名巴勒斯坦人根据行政拘留令被拘留。在这 546 人中，有 42 人已被拘留两年以上。⁷⁰ 2008 年被行政拘留的人数大为减少，从 1 月份的 813 人减至 12 月的 546 人。⁷¹ 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以色列监狱有 506 名被行政拘留者，其中包括 2 名儿童。在以色列总共拘留的 7,884 人中，有 408 名儿童。⁷²

⁶⁵ 以色列军令第 1229/1988 号。

⁶⁶ 见 B'Tselem 关于行政拘留的定期最新情况通报，www.btselem.org/english/Administrative_Detention/Israeli_Law.asp。

⁶⁷ 人权高专办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汇编的信息。

⁶⁸ 见 B'Tselem, “被占领土的人权: 2008 年度报告”。

⁶⁹ 出处同上。

⁷⁰ http://www.btselem.org/English/Press_Releases/20090205.asp。

⁷¹ 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办公室致 B'Tselem 的信，2009 年 1 月 21 日；B'Tselem, 发表于: www.btselem.org/English/Administrative_Detention/Statistics.asp。

⁷² B'Tselem, http://www.btselem.org/english/statistics/Detainees_and_Prisoners.asp和http://www.btselem.org/english/statistics/Minors_in_Custody.asp。这一数字不包括以色列国防军设施中关押的人。

42. 上述以色列行政拘留的做法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若干规定，其中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禁。还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被释放”。虽然以色列已通知其他缔约国因紧急状态的存在它将减损第九条，但人权事务委员会仍关切克减将限制司法审查的有效性，危及《公约》其他非克减条款的保护。⁷³ 最近，2009年5月，禁止酷刑委员会重申它关切以色列政府实行的行政拘留不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认为，“行政拘留剥夺了被拘留者的基本保障，包括对拘留所依据的证据提出质疑的权利。由于不需要逮捕令，被拘留者事实上可被长期单独拘禁，并可延长拘留期限”。⁷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克减的第5(1981)号一般性评论中指出，在《公约》第四条下采取的措施，“必须是非常性和临时性措施。情况之紧急已威胁到民族之存亡”。⁷⁵

43. 此外，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第四号日内瓦公约也适用于西岸。该《公约》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被保护人被控犯罪者应拘留于被占领国内，如经判罪亦应在该国内服刑”。第五条还规定，“被迫犯罪之人，甚至参与“危害该国安全之活动之嫌疑……，仍应受人道待遇，且在受审判时，不应剥夺本公约规定之公平正常的审判之权利”。⁷⁶

44. 人权非政府组织继续报告以色列监狱对所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施加酷刑的案件。这些报告指出，监狱里使用了各种酷刑方法，包括不让上厕所、拷打，以痛苦的姿势弯腰、污辱和威胁。此外，多数被拘留者无法接受西岸和加沙地带家属的探望，因为他们无法进入以色列。⁷⁷

⁷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8/ISR)，第12段。以色列政府在2008年7月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说，以色列议会可以宣布为期一年的紧急状态，自1997年以来每年延长(CCPR/C/ISR/3，第157段)，政府和以色列议会在共同努力完成结束紧急状态所需要的立法程序(出处同上，第159段)。

⁷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第四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ISR/CO/4)，第17段。

⁷⁵ 第3段，见HRI/GEN/1/Rev.9 (vol. I)，第二章。

⁷⁶ 见以色列军令第1229/1988号。

⁷⁷ CAT/C/ISR/CO/4，第19段。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以色列和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2008年报告”；联合反对酷刑联盟，“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酷刑和虐待：分析以色列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2008年年度报告。

45. 另据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继续对被控支持哈马斯或与以色列合作的人进行任意拘留。⁷⁸ 3月初，逮捕了据称与哈马斯有联系的几名高级政治人物。根据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这类事件在增加。有证据称被拘留者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拘留期间遭到酷刑，有时死亡。独立人权委员会报告说，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收到了60份巴勒斯坦人的申诉，控告他们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拘留期间遭到酷刑，仅2月份，就有4人因酷刑死亡。⁷⁹ 还令人关切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希伯伦和加沙法院作出了7例死亡判决(5例在加沙地带，2例在西岸)。⁸⁰

B.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46. 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西岸几乎每个区都举行了群体游行示威，与以色列军队发生了大量冲突。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士兵多次使用橡皮子弹、震荡炸弹和催泪弹，造成5名巴勒斯坦人死亡(2008年12月有3人，2009年1月有2人)，多人受伤。在2009年3月的另一起事件中，一名示威者被子弹击中后，头部受伤，伤势严重。⁸¹

47. 2009年3月20日，以色列执行当局阻止阿拉伯联盟确定东耶路撒冷为2009年阿拉伯文化首都的活动。以色列警察驱散群体，没有旗帜，至少逮捕了10人。⁸²

48. 根据1月发布的新闻稿，被视为偏向反对派的西岸和加沙地带新闻工作者受到了各种形式的骚扰，包括任意拘留。⁸³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阻止几份报纸在西岸印刷和发行，包括二份加沙的出版物2007年遭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禁止，理由是偏向哈马斯。⁸⁴ 在加沙，2008年也发生几起哈马斯当局禁止几份西岸报纸进入加沙的事件。⁸⁵

⁷⁸ 见文件CAT/C/ISR/CO/4，第34段。

⁷⁹ 独立人权委员会，2008年12月月份报告和2009年1月月份报告。

⁸⁰ 独立人权委员会，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期间各月份报告。

⁸¹ 人道协调厅，“公民保护周报”，2009年3月18-24日。

⁸² 人道协调厅，“公民保护周报”，2009年3月18-24日。

⁸³ 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西岸，被拘留的电视通讯员和摄像人员”，2009年1月27日。

⁸⁴ 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2008年对新闻工作者的攻击。

⁸⁵ 独立人权委员会，2008年年度报告。

49. 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西岸各地组织的 9 次和平示威遭到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制止(分别在贝尔泽特、希伯伦和拉马拉等几个西岸城市)。例如，2008 年 12 月 28 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制止希伯伦城发生的示威，造成几名巴勒斯坦示威者死亡。同一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还在拉马拉和平示威中逮捕了 10 名巴勒斯坦抗议者⁸⁶。

C. 强迫搬迁和拆除住房

50. 强迫搬迁和拆除住房的事件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 C 区一直在继续。⁸⁷ 从 2009 年 1 月至 4 月底，总共有 72 座建筑被拆除、贴上封条和不再使用。结果有 296 人流失住所，另有 192 人以其他方式受到影响，包括失去了主要生计来源。⁸⁸

51. 东耶路撒冷面临新一轮拆除令，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没有能够向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提供适当规划来满足人口自然增长。巴勒斯坦人在被划定为巴勒斯坦人建筑区的 13%东耶路撒冷土地上合法建筑遭遇重重障碍，而以色列定居点在所征用的 35%土地上蓬勃发展，违反了国际法。这种情况造成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危机：住房短缺，在东耶路撒冷存在普遍的非合法建筑，然而以色列再拆除这些“非法的”巴勒斯坦人建筑。⁸⁹

52. 由于时间和篇幅限制，本报告将只介绍许多紧急拆除威胁中一个，即东耶路撒冷的 Silwan 区。耶路撒冷市政府说，它希望在那里拆除约 90 处巴勒斯坦人住宅，以建设一个考古公园。最后有 1,000 多人被迫迁离。⁹⁰

53. 以色列当局为拆除住房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拆除住房提出的理由是，巴勒斯坦人没有建筑许可随地建筑。这条理由乍听起来是中性的，但充分证据表明

⁸⁶ 独立人权委员去，2008 年 12 月月份报告。

⁸⁷ 以色列控制 C 区的安全事务和民政事务，包括规划和建筑。C 区约占西岸的 61%。鉴于被 C 区分割和包围的 A 区和 B 区与 C 区之间的相互联系，以色列控制 C 区不仅影响家在里面的巴勒斯坦人，也影响到西岸的每个社区的发展前景以及社区之间的关系。

⁸⁸ 根据人道协调厅 2009 年 5 月的内部数据。人道协调厅特别聚焦报告的补充信息：东耶路撒冷的规划危机，2009 年 4 月，www.ochaopt.org。

⁸⁹ 根据人道协调厅特别聚焦报告：东耶路撒冷的规划危机，人道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2009 年 5 月 1 日新闻稿，在人道协调厅报告出版之日发表。

⁹⁰ 出处同上。

这一政策对巴勒斯坦人产生了过份影响，无论在制定还是实施阶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7 年审查以色列报告时对“以色列在拆除住房时过份针对巴勒斯坦人”表示关切，重申它呼吁停止拆除阿拉伯人特别是东耶路撒冷阿拉伯人的住房，不分种族或民族出身尊重所有人的财产权”。⁹¹ 还应该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也指出，“强迫搬迁事例显然与《公约》的要求格格不入。只有按照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在某些特别例外的条件下才是允许的”。⁹² 人权委员会于 1993 年通过了一项决议，指出，“强迫搬迁的做法是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适足住房权”。⁹³

54. 还有众多其他威胁强迫搬迁或拆除的事例，人权高专办将在以后报告中再阐述这一问题。

D. 定居点和定居者暴力

55. 在审查强迫搬迁和住房拆除问题时，不能不考虑经常性的定居活动。

56. 2009 年 1 月 27 日，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现在就和平”发表报告证实，2008 年西岸定居点新建筑和边区村落的数量比 2007 年增加了 69%。⁹⁴ 根据人道协调厅，到 2008 年底，约有 485,000 名定居者在西岸 121 个定居点中定居，其中包括 195,000 人在东耶路撒冷 12 个定居点中定居。⁹⁵

57. 西岸的定居活动违反了许多人道主义法律规定。海牙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占领国应被视为公共建筑、不动产、森林和农业财产的管理者和用益权者”。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还规定，“占领国不得将自己的部分平民人口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以色列继续进行定居活动明显违反了这一规定。

58. 定居点本身就违反了以色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除此之外，以色列定居者不断地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口施加暴力，而且不受惩罚。

⁹¹ CERD/C/ISR/CO/13, 第 35 段。

⁹² 关于适足住房权的一般性评论第 4 (1991)号, 第 18 段, 见 HRI/GEN/1/Rev.9 (vol. I)。

⁹³ 关于强迫搬迁的第 1993/77 号决议。

⁹⁴ “现在就和平”, “西岸建设情况摘要”, 2009 年 1 月。

⁹⁵ 人道协调厅, “西岸的行动和通行最新情况”, 2009 年 5 月, 第 13 页。

2008 年这些行为在增加。人道协调厅指出，自 2006 年以来，“绝大多数”暴力行为是定居者团体实施的，而 2006 年以前一般是个人行为。⁹⁶ 一个以色列人权组织记录了 2008 年发生的 429 起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暴力行为，比 2007 年增加了 75%。⁹⁷ 许多地区的以色列居民有特别权利可以拥有和携带武器。

59. 大的定居点团体——有时超过 100 人——攻击西岸巴勒斯坦人的事件时有发生。在一些广泛报道的案件中，⁹⁸ 攻击的范围广，时间长，达数小时。尽管有这种趋势，但以色列安全部队在多数情况下没有制止这些攻击，定居者也没有受到甚至调查。

60. 对巴勒斯坦人施加暴力者也有遭到起诉的。2008 年 12 月，西岸东北部 Yitav 定居点的一居民因无故枪杀一名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并致其终生瘫痪而被判处 16 个月监禁。⁹⁹ 人权高专办不了解定居者遭受起诉的全面数据，如果有人被起诉，也是一般不受惩罚的例外。

61. 除了定居者的暴力活动不受惩罚外，人权高专办还关切以色列国防军有时默认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活动，甚至与其合作。

E. 个案研究：对 Safa 村的攻击

62. 在希伯伦附近的 Safa 村近期发生的事件，表明了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施加暴力以及以色列国防军参与定居者暴力活动的情况。

63. Safa 村在希伯伦以北 12 公里，北面有以色列定居点 Bat Ayin，东北面有 Gush Etzion 定居点。2009 年 4 月 2 日，Safa 的一定居者在 Bat Ayin 定居点中心杀害了 13 岁的 Shlomo Nativ，打伤了 7 岁的 Yair Gamliel。

⁹⁶ 人道协调厅，“没有保护：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的暴力行为”，2008 年 12 月。

⁹⁷ 根据人权观察，以色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http://www.hrw.org/en/node/79235>。

⁹⁸ 见人道协调厅，“没有保护：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的暴力行为”，2008 年 12 月。

⁹⁹ B'Tselem，“以色列定居者因枪杀一巴勒斯坦人并致其瘫痪而获刑 16 个月”，2008 年 12 月 22 日。

64. 根据人权高专办在 Safa 村收集的信息，Bat Ayin 事件不久，以色列部队便开进该村。军队临时占领了三处住宅，宣布它们征为军用，并用推土机封锁了村庄入口，使其与农田和邻村隔离。然后，对该村村民实行 24 小时宵禁，以色列军队进入民宅，搜索谋杀犯。4 月 2 日，以色列国防军在 Safa 村逮捕了 3 人。

65. 2009 年 4 月 3 日，星期六，约 10 时，几十名以色列士兵从不同方向进入该村，有些人乘坐军车。这些士兵然后用大喇叭命令村里的所有男人从屋里出来到街上去。Dayyeh 一家在 Safa 有 13 口人，按命令走出家门。除了智力残障的 Mohammad 和其姐姐 Jamila 外，其他人都出来了。士兵要求这家人在自家房子前的街道上蹲下。士兵把 Hatem(34 岁)和 Mahmoud(23 岁)叫到一旁，并检查了他们的证件。然后，给他们带上手铐，蒙上眼罩，让他们脸靠墙站着。之后用手打他们的脸，并用枪托打他们身体的其他部位。Mahmoud 看到哥哥挨打便大声哭起来。一个士兵又用脚踢 Mahmoud，并抓住他的头撞墙。这时 Mohammad 从屋子里冲出来，立即遭到几名士兵的拳打脚踢几分钟，后被拖到其两个弟弟身旁(离其他家人约 6 米)。

66. 在盘问 Hatem 和 Mahmoud 几分钟后，这些士兵进屋进行搜查，把家里的东西扔得到处都是，并毁坏了家具。大约上午 12 时 15 分时离开村子，带走了 Mahmoud 和 Mohammad。据报家里人当天后来证实 Mahmoud 关在耶路撒冷审讯中心，而 Mohammad 被带到以色列 Shikma 监狱。Mohammad 于 4 月 7 日获释，脸有拘留时被打留下的痕迹。Mahmoud 于 4 月 27 日被保释出狱。

67. 4 月 6 日，以色列国防军在 Safa 村又逮捕了两个人，使该村被捕巴勒斯坦人总数增加到 7 人。同一天，几十名以色列定居者在下午 10 时 30 分设法从北边进入该村，但来自 Safa 村和邻近的 Beit Ummar 村的几百名巴勒斯坦人聚集在一起阻止他们进入，经过了短暂交锋后，以色列国防军强迫这些定居者返回其定居点。

68. 4 月 8 日，来自两个定居点的定居者在以色列国防军护送下在 Safa 村的北部和东部集合。许多定居者携带了武器，向在场保护自己和财产的巴勒斯坦平民开枪。定居者和以色列士兵对巴勒斯坦平民使用了橡皮子弹、震荡炸弹和催泪弹，后者则以扔石头还击。以色列国防军随后向该地区增援部队，并宣布其为军事禁区。攻击持续了 90 分钟，在以色列国防军冲进村子挨户搜查达到了高峰。在

这些攻击中，有 9 名巴勒斯坦人被射中，6 人是以色列国防军发射的子弹打中的，有 3 人是在被定居者发射的子弹打中的。另有 26 人吸入了催泪瓦斯。

69. 这些事件引起了许多人权关切。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维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秩序，具体而言，确保巴勒斯坦人不受以色列定居者的攻击(反之亦然)。在这一事件中，以色列国防军显然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而是直接参与了定居者的暴力活动，护送定居者到该村庄，还公开协助他们进行攻击。

70. 此外，以色列国防军在搜查村庄时还虐待村民。以色列国防军在西岸的所有行动都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武力应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且必须在必要时才能使用。这些标准似乎并没有得到遵守。还应该指出，这些行动中被拘留的人是关在以色列而不是西岸，这一点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F. 隔离墙和对行动自由的限制

71. 在报告所述期间，围绕西岸和在许多地方侵入西岸的隔离墙仍然存在。截止 2008 年 8 月，即可获得全面数据的最后一天，723 公里的隔离墙计划路线约有 57% 已经完成。隔离墙的 86% 实际上是在西岸境内，而不是沿着绿线延伸(以色列和约旦控制下的西岸的停火线)，实际上将很大一部分西岸土地并入了以色列。几乎 12% 的西岸土地(包括东耶路撒冷)将在隔离墙以西或在隔离墙造成的飞地之中。35 个社区中持有西岸证件的 35,000 巴勒斯坦人将在绿线与隔离墙之间。约 125,000 巴勒斯坦人三面被隔离墙包围，26,000 人四面被隔离墙包围。在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 80% 与以色列相连，而巴勒斯坦人则与其土地、生计和服务相分离，出入依赖于严格限制的通行证制度。¹⁰⁰

72. 如上所述，国际法院判定隔离墙违反了以色列的国际法义务，因为它偏离了绿线。国际法院在判决中说，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筑隔离墙的活动应该停止，在被占领土已建部分应该拆除。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到目前为止，以色列选择不遵守这一咨询意见。应该强调，隔离墙只是严格限制西岸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因素之一，还有对巴勒斯坦人进行例行检查的常设检查站，例行检查往往造成长时间延误。截止 2009 年 3 月，人道协调厅发现西岸有 634 处阻碍巴勒斯坦人通

¹⁰⁰ 人道协调厅，“隔离墙的人道主义影响”，2008 年 8 月。

行的障碍区，包括 93 处有人员管理的检查站。¹⁰¹ 此外，军队设置了 39 处常设检查站，控制西岸与以色列领土之间的往来。以色列认为，检查站对安全是必要的。然而，大多数检查站位于西岸境内，距离绿线几公里。¹⁰²

73. 截止 2009 年 3 月，隔离墙本身有 66 个门。其中一半向巴勒斯坦人开放，而且只向持有以色列部队颁发的特别许可的巴勒斯坦人开放。供巴勒斯坦人使用的大门每天只开放一定时间。除了有人员管理的检查站外，军队还设置了几百处障碍点(土堆、混凝土块石、巨石、壕沟、栅栏和铁门)，阻碍通向主要公路的道路，引导巴勒斯坦人流向有人员管理的检查站。近年来，这些障碍物在逐步增加。¹⁰³

74. 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几百公里的公路上旅行是受限制或禁止的，而以色列人则可以自由通行。截止 2009 年 3 月，所有巴勒斯坦人(持有特别通行证的并有权购买以色列牌照汽车的东耶路撒冷居民除外)在西岸 430 公里的公路上旅行或受限制或被禁止，而以色列人在这些路段则可自由通行。在 430 公里中的 137 公里中，军队完全禁止巴勒斯坦人通行，在余下的受禁路段，只有持许可证的巴勒斯坦人才可以通行。¹⁰⁴

75. 此外，在西岸约三分之一的土地中，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没有以色列颁发的特别许可证的巴勒斯坦人不得通行。即使有特别许可证，巴勒斯坦人汽车(巴勒斯坦牌照)进入受禁地区也绝对禁止。从 2009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的犹太人节日期间，以色列政府对西岸实行三天关闭，禁止巴勒斯坦人进入以色列和被占东耶路撒冷。从 4 月 6 日至 18 日，及以色列节日期间，也发布类似的禁令。

76. 很难充分说明对巴勒斯坦人口的这些极端限制造成的广泛侵犯人权情况。虽然这些严重限制本身不仅违反了行动自由权利，¹⁰⁵ 也造成了巴勒斯坦人无法行使其他权利，包括工作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适足生活水准权(第十一条)、健康权(第十二条)和受教育权(第十三条)。虽然没有全面数据，但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每天都无法到达工作地点、学校、医疗中心，

¹⁰¹ 人道协调厅，“西岸的行动和通行最新情况”，2009 年 5 月。

¹⁰² B'Tselem，“对行动的限制”，www.btselem.org/english/Freedom_of_Movement/Statistics.asp。

¹⁰³ 出处同上。

¹⁰⁴ B'Tselem，《2008 年年度报告》第 13 页。

¹⁰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规定，“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

也无法购买生活必需品，探访家庭成员和朋友。如上所述，国际法院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适用于西岸，限制巴勒斯坦人口行动自由的整个制度违反了以色列根据这些条约承担的国际义务。

六、结论和建议：需要问责

77.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经十分严重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最近人权情况报告¹⁰⁶中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前对所有责任方提出的建议仍然有效，迫切需要所有当事方执行。高级专员尤其关切以色列尚未遵守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对西岸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严格限制仍在继续。

78. 如上所述，大量初步证据表明在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而“铸铅行动”前和之后仍在继续的封锁使加沙人民雪上加霜。

79. 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报告所述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法外处决；强迫搬迁和拆除住宅；定居点扩张和相关暴力；限制行动自由和言论自由。这些侵权行为本身就十分令人关切，而发生这些侵权行为又不受惩罚(无论责任者是谁)更令人担心，成为了持续发生的根本原因。

80. 在这一情况下，高级专员提出以下建议：

- 封锁加沙以及限制西岸与外部以及西岸内部人口和商品的进出，相当于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三十三条之下的集体惩罚。高级专员重申它呼吁立即缓解此种限制，并最终完全取消封锁和其他限制；
- 必须由可靠、独立和透明的问责机制调查加沙军事行动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一切指控，调查时应充分遵守正当的法律程序。同时，关键的是坚持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所有有关各方以及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对此种问责努力给予充分支持和合

¹⁰⁶ 包括：A/63/518、A/63/519、A/HRC/7/76、A/HRC/8/17和A/HRC/8/18。

作。高级专员特别强调，需要对人权理事会和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的独立真相调查团正在开展的工作给予充分合作和支持；

-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况中，解决所有当事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持续不受惩罚的问题，是防止人权情况进一步恶化的关键。对据报发生的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和法外处决，都必须进行调查。这方面的主要障碍是所有当事方普遍诉诸军事司法系统，而军事司法系统不遵守正当程序国际标准。这种情况应该制止。
- 以色列政府必须停止非法的扩大定居点活动。它还应该发布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他地方的可行分区计划，减少不加歧视地向所有人发放建设许可的繁琐程序。在这之前，高级专员呼吁立即停止搬迁巴勒斯坦人和拆除其住宅的活动。以色列政府还迫切需要解决对定居者暴力活动不受惩罚的问题，对所有人包括受这些活动影响最大的弱势群体提供有效的保护；
- 为了推动长达四十年冲突的紧迫政治解决，国际社会应确保期待已久的成果能够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不尊重人权，不对侵犯人权行为问责，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

-- -- -- -- --